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工會辦理交流活動及技能計畫書

- 1、計畫名稱
- 2、計畫摘要（限200字內，並含受益人數）
- 3、需求評估（如：從業人員之技能精進、對本業價值認同之提升等）
- 4、計畫目的
- 5、執行期間
- 6、執行地點
- 7、辦理內容（包含其他與計畫相關項目之說明）
- 8、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

年 / 月													
執行 項目 內容 與進 度													
預計完成日期以***表示。													

- 9、預期效益（應以量化方式呈現）
- 10、自評指標（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、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

檢視相關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)

11、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(另須檢附計畫申請經費明細表)

12、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計畫之內容(無則免填)